



重庆市黔江区公安局关于 启用违法停车抓拍电子警察系统的通告

黔江公安通〔2017〕1号

为进一步规范停车秩序,缓解城区因违法停车造成的交通拥堵,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从2017年3月23日起,在城区部分区域、路段利用道路监控设备对违法停车机动车辆实施非现场自动抓拍取证,经短信提示不予驶离的,记录的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启用时间

2017年3月23日起正式启用

二、违法行为抓拍范围

- 1.自动抓拍均在没有施划停车位的区域、路段内进行。
- 2.对在禁停区域、路段违法停车的机动车辆实行限时抓拍。

三、抓拍系统设置点位

- 1.行署街区武装部门口;
- 2.行署街区政府门口;
- 3.城西六路武陵山路口;
- 4.新华大道中段黔江中学门口;
- 5.新华大道西段九



品影院门口；6.新华大道西段西山转盘农村商业银行门口；7.新华大道西段三峡银行门口；8.新华大道中段财政局门口；9.新华大道中段杨柳街路口；10.新华大道中段建设街路口；11.杨柳街市政园林局执法大队门口；12.新华大道东段官坝公交车停靠站路口；13.新华大道东段电信街路口；14.解放路南海城武陵水岸路口；15.长征北路南海城菜市场路口；16.新华大道东段三元宫路口；17.官坝路妇幼保健院门口；18.解放路大什字购物广场；19.官坝路黔江东站门口；20.光明路光明隧道洞口；21.城西九路中心医院门口；22.石城路汽车南站门口；23.文汇路伴山国际小区门口；24.丹兴路银座村镇银行门口；25.新华大道东段丽人医院门口；26.城南路南沟路口。

四、登记信息变更提示

抓拍系统的提示短信发送至机动车注册登记的手机号，请市民务必确认登记号码是否正确，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驾驶，文明出行，共同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重庆的驾驶员、车主联系方式变更备案方式：1.到车管所柜台办理；2.登录“交管 12123” APP 办理。）

特此通告

重庆市黔江区公安局

2017 年 2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